

## 保誠人壽優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加護病房、住院手術費用、手術看護、門診手術費用、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理賠加值保險金)

備 查 文 號

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保誠董字第 970479 號

民國 98 年 06 月 20 日保誠總字第 980400 號

### 保險性質

保險期間：終身

繳費期間：十五年、二十年及三十年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共四種

投保金額限制：最低：住院保險金日額 300 元。

最高：住院保險金日額 10,000 元。

### 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自 0 歲起至 70 歲止。

### 保戶權益

####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或於醫院持續治療達六小時(含)以上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每日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件二)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不予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於每次住院期間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二項或二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 【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以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後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另按其投保之「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兩倍給付「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緊急醫療轉送保險金」。

###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參佰倍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前項保險金之責任。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要保人得檢具被保險人的醫療診斷書、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理賠加值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若自契約生效日起算三年內，未曾發生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約定保險事故，嗣後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則就該保單年度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按應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但自下一保單年度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則不再給付「理賠加值保險金」。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ca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

免費服務電話：0809-0809-68